**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杭集高新区产业园区横一路(暂定名)一期建设工程**

**沥青**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年9月15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扬州市杭集高新区产业园区横一路(暂定名)一期建设工程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3 | 招标内容 | （清单见附件） | | |
| 4 | 招标控制 | 最高限价详见清单 | | |
| 5 | 结算方式 | 固定单价 | | |
| 6 | 服务内容 | 见附表 | | |
| 7 | 交货期 | 通知送货后的3天之内 | | |
| 8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
| 9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
| 10 | 招标单位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
| 13 | 投标起止时间 | 2025年9 月15 日——2025年9 月17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 | | |
| 15 | 开标会时间 | 另定 | 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一楼会议室 |
| 16 | 投标文件装订  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  电 话：18052597958  联系人：刘工 | |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扬州市杭集高新区产业园区横一路(暂定名)一期建设工程沥青材料采购，本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名称：**扬州市杭集高新区产业园区横一路(暂定名)一期建设工程沥青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含13%税) | 合价  (含13%税) | 备注 |
| 1 | 中粒式沥青 | SUP-20石灰岩 | T | 4086 | 450 | 1838700 |  |
| 2 | 中粒式沥青 | AC-20C石灰岩 | T | 744 | 420 | 312480 |  |
| 3 | 细粒式沥青 | AC-13C玄武岩 | T | 519 | 500 | 259500 |  |
| 4 | 细粒式沥青 | SUP-13玄武岩SBS改性 | T | 2275 | 585 | 1330875 |  |
| 合计 | | | | | | 3741555 (元) | |

3**、结算方式**：材料单价（含13%税）\*对应材料数量=结算总价（含13%税）。

4**、技术参数：**

A、沥青

沥青下封层的沥青表处其集料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关于层铺乳化沥青单层表处所规定的要求。

粗、细集料的粒径规格等各项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要求。沥青混合料的填料宜采用石灰岩或岩浆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其质量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技术要求。

机动车道沥青胶结料选用PG70-22（SBS改性沥青），其质量应符合《高性能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DB32/T 2798-2015）的要求。

70号A级沥青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针入度（25℃，5s，100g） | 0.1mm | 60～8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PI |  | -1.5～+1.0 | T0604 |
| 软化点（R ＆B） 不小于 | ℃ | 46 | T0606 |
| 60℃动力粘度 不小于 | Pa·s | 180 | T0620 |
| 10℃延度 不小于 | cm | 20 | T0605 |
| 15℃延度 不小于 | cm | 100 | T0605 |
| 蜡含量（蒸馏法） 不大于 | % | 2.2 | T0615 |
| 闪点 不小于 | ℃ | 260 | T0611 |
| 溶解度 不小于 | % | 99.5 | T0607 |
| 密度 不小于 | g/cm3 | 实测记录 | T0603 |
| TFOT（或RTFOT）后残留物 |  | | |
|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 | ±0.8 | T0610或T0609 |
| 残留针入度比（25℃） 不小于 | % | 61 | T0604 |
| 残留延度（10℃） 不小于 | cm | 6 | T0605 |

B1、机动车道粗集料

上面层玄武岩粗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粗集料有二个破碎面颗粒比例不少于90%，应选用反击式破碎机轧制的碎石。

下面层石灰岩粗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其质量应符合表14要求。粗集料如选用破碎砾石，则应采用粒径大于50mm、含泥量不大于1%的砾石轧制，且具有一个破碎面的颗粒比例不小于90%，具有两个破碎面的颗粒比例不少于80%。

机动车道上面层粗集料技术要求

|  |  |
| --- | --- |
| 检 验 项 目 | 技术要求 |
|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20 |
| 石料高温压碎值 不大于（%） | 24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28 |
| 磨光值 不小于（BPN） | 42 |
| 与沥青的粘附性（掺抗剥落剂后） 不小于（级） | 5 |
| 视密度 不小于（t/m3） | 2.60 |
| 吸水率 不大于（%） | 2.0 |
|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3 |
| 抗压强度 不小于（Mpa） | 120 |
|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
| 细长扁平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3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号料 0.6  2号料 0.8  3号料 1.0 |

机动车道下面层粗集料技术指标

|  |  |
| --- | --- |
| 检 验 项 目 | 技术要求 |
|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2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30 |
| 视密度 不小于（t/m3） | 2.50 |
| 吸水率 不大于（%） | 2.5 |
| 对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 4级 |
|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
| 细长扁平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5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 |
| 软石含量 不大于（%） | 5 |

B2、非机动车道粗集料

**采用石质坚硬、清洁、不含风化颗粒、近似立方体颗粒的碎石。上面层粗集料采用玄武岩，下面层采用石灰岩。**

粗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石料压碎值 （≤） | % | 30 | T0316 |
| 洛杉矶磨耗损失 （≤） | % | 35 | T0317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2.45 | T0304 |
| 吸水率 （≤） | % | 3.0 | T0304 |
| 坚固性 （≤） | % | -- | T0314 |
|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 （≤）  其中粒径大于9.5mm （≤）  其中粒径小于9.5mm （≤） | %  %  % | 20  --  -- | T0312 |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 | % | 1 | T0310 |
| 软石含量 （≤） | % | 5 | T0320 |

C1、机动车道细集料

沥青面层用细集料采用石灰岩粉碎的机制砂，也可使用天然砂，天然砂的含量不宜大于集料总量的10%。使用的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杂质，上面层细集料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下面层细集料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上面层细集料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视密度 | 坚固性 | 砂当量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
| ≮2.50/cm3 | ≤12% | ≮60%，宜控制在70%以上 | ≯3% |

下面层细集料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视密度 | 坚固性 | 砂当量 |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
| ≮2.5g/cm3 | ≤12% | ≮60%，宜控制在70%以上 | ≯5% |

C2、非机动车道细集料

采用坚硬、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人工轧制的玄武岩或石灰岩细集料，不能采用山场的下脚料。

细集料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检 验 项 目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表观相对密度 | - | ≥2.45 | T0328 |
| 坚固度（＞0.3mm部分） | % | -- | T0340 |
| 含泥量（小于0.075mm的含量） | % | ≤5 | T0333 |
| 砂当量 | % | ≥50 | T0334 |
| 亚甲兰值 | g/kg | -- | T0349 |
| 棱角性（流动时间） | s | -- | T0345 |

D、矿粉

沥青混合料的矿粉宜采用石灰岩或岩浆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等憎水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原石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应除净。矿粉要求干燥、洁净。矿粉质量技术要求参见下表。不得将拌和机回收的粉尘作为矿粉使用。

沥青面层用矿粉质量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表观密度 不小于 （t/m3） | | 2.5 | T 0352 |
| 含水量 不大于 （%） | | 1 | T 0103 烘干法 |
| 粒度范围 | <0.6mm （%） | 100 | T 0351 |
| <0.15mm （%） | 90～100 | T 0351 |
| <0.075mm （%） | 75～100 | T 0351 |
| 外观 | | 无团粒结块 | / |
| 亲水系数 | | <1 | T 0353 |
| 塑性指数 | | <4 | T 0354 |
| 加热安定性 | | 实测记录 | T 0355 |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单位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价格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价格。报价含沥青混凝土摊铺（包含黏、封、透层、摊铺）费用，须提供投标书及报价清单。

3、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4、投标单位须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摊铺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具有二级以及上（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5、投标单位须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6、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7、投标单位须提供质量承诺书。

8、投标单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9、 投标单位须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30万元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含摊铺）销售业绩各二份，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发票号码，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进行核实，如发现一次虚假将作为废标处理。

10、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投标人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日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1、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招标小组负责进行。招标小组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价、依法独立评价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包含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卸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和固定单价确定。

3、评标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

4、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5、如果遇到相同投标的情况，由招标小组进行评审决定。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授予合同**

1、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七、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名称、数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含运费）、供货时间。

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③交货地点、方式（按需方要求分期分批运至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④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供货方负担）。

⑤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包装标准。

⑥验收标准和提出异议期限：由招标方验收员按照国家标准抽样验收。若达不到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⑦结算方式及期限：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20%（不超过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款60%（不超过合同价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供货量97%，二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⑧质保期期限：二年。

⑨违约责任。

⑩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当事人协商不成，由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二）起诉至当地法院裁决。

⑪其他约定事项。

**正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招 标 单 位：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 标 单 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 元（详见报价表）。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总计合价 | | 元（含税13%） | | | | |
|  | |  | | | | |
| 价格条件 | | 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质量承诺书格式

**质量承诺书**

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

2. 确保产品在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达到优良品质。

3. 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把控，保证交付的成果无质量缺陷。

在质保期限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我司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免费为您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服务。

2. 24小时内响应您的质量投诉，在响应时间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解决时间内解决问题。

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已完工程返工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司将持续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您的需求。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 工程的 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  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含13%税）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卸货由 乙 方负责。

2、交货时间、数量：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月度、总量）以甲方书面通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通知。

3、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予以同意。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货物单价：该单价 含 (含/不含)运费，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不予调整。

2、结算金额：鉴于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实际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后，合同终止。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货物交付及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查验送货单厂家、规格、数量、复核数量、有无磅差、质量证明书并经甲方试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开具收到实物数量交接单并确认签字，乙方凭此确认单进行结算。

货物计量方法双方约定为以 计算（参考：履行地过磅、量方、理论计算）。

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20%（不超过合同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款60%（不超过合同价的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供货量97%，二年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3）质保期期限：二年。

（4）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资金收款情况给予同比例货款的支付。由于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5）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为 13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款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给付货款。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

姓名：

接收地址：

联系方式：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2、乙方供应货物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3、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同时还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其风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初验收，经甲方检验后，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向乙方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初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之前货物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生数量短少，由乙方补足。
2. 如在合同期间市场价格下浮，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浮金额为结算金额，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将无损货物退还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品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钢材、水泥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产品生产（制造）或经销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化学用品或其他危险用品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货物质量证明。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必要时甲方声明对包装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给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拒不给付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甲方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标准时；

1.2、当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返工时；

1.3、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 3 天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指定数量时；

1.4、乙方因亏损、利润低、货物储存不足等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涉及本合同标的一切债权、债务之处理，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的赔偿。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装卸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仲裁、诉讼）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需　　　　方（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

签订日期：

**安全协议书**

甲方（需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工程项目名称：

根鉴于乙方负责将材料运输至甲方施工现场并进行卸货作业，为确保卸货过程中的安全，明确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有义务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操作人员进行卸货作业，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2. 在卸货前，乙方须对运输车辆和装卸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卸货过程中，乙方应当注意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避免发生碰撞、挤压等事故。

4. 按照甲方要求将材料堆放整齐，不得影响施工现场的交通和其他作业。

5. 如在卸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6. 卸货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规定，禁止在卸货现场吸烟和使用明火。

8. 遇到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应暂停卸货作业，确保安全。

9.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 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项目名称：**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买受人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建设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买受人的责任**

1、买受人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买受人应严格遵守公司对外服务“五条禁令”：严禁接受服务对象、业务单位的礼金、宴请；严禁违规收费；严禁越权动用供水设施；严禁私揽供水工程；严禁工作期间饮酒和擅离岗位。

3、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4、买受人不得要求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受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买受人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6、买受人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7、买受人要求参与公司业务活动的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8、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买受人有权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对任何重要的流程节点，采取由买受人相关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确保不因任何人的个人利益因素而对乙方提供特别的照顾、优惠、变通、变更。

9、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买受人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主动如实向买受人申报是否与买受人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关系，是否有买受人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乙方不得接受买受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材料供应方、服务提供方等。

3、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买受人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买受人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买受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乙方不得和买受人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含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乙方不得向买受人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乙方有义务监督买受人员工廉洁从业，对违反者，有向买受人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买受人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买受人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买受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买受人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买受人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若买受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买受人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买受人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买受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终止或解除合同，限制乙方后续投标资格、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合作等。

3、如买受人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买受人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买受人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买受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 工程采购合同的附件应一并签订、保管，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增补条款，增补内容如下：

（1）

（2）

（3）

......

3、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乙方对买受人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买受人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买受人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5、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